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污染影响类）

（修订）

项目名称：嘉兴客盛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PVC 耐磨层（石晶地板面层）9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嘉兴客盛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1 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制

嘉善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建设
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嘉兴客盛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PVC耐磨层（石晶地板面层）9000吨项目</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48号7号楼1层西北侧、2层西北侧</td><td>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2）</td><td>2900</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嘉兴客盛科技有限公司</td><td>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td><td>周士亚</td></tr>
<tr><td>联系人</td><td>周士亚</td><td>联系电话</td><td>15857312001</td></tr>
<tr><td>项目投资（万元）</td><td>2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80</td></tr>
<tr><td>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td><td colspan="3">2026.12</td></tr>
<tr><td>项目性质</td><td colspan="3">□新建　□改建　☑扩建</td></tr>
<tr><td>承诺备案依据</td><td colspan="3">“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td></tr>
<tr><td>建设内容及规模</td><td colspan="3">☑工业生产类项目□生态影响类项目□餐饮类项目□畜禽养殖类项目□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核技术利用类项目□电磁辐射类项目</td></tr>
<tr><td>主要环境影响</td><td>☑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固废
☑噪声
□生态影响
□辐射环境影响</td><td>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td><td>□无环保措施：
直接通过 ___ 排放至___。
☑有环保措施：
☑投料挤出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处理措施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至大气环境；挤出、开炼、延压、牵引压纹废气采取碱性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措施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至大气环境；天然气燃烧 采取低氮燃烧处理措施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至大气环境；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排放至声环境。
☑其他措施：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td></tr>
<tr><td>总量控制指标</td><td colspan="3">现有总量指标：COD_{Cr}0.233 t/a、NH_3-N0.012t/a、颗粒物0.808 t/a、非甲烷总烃0.253 t/a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指标：COD_{Cr}0.233 t/a、NH_3-N0.012t/a、颗粒物1.700t/a、非甲烷总烃3.736t/a、二氧化硫0.080 t/a、氮氧化物0.216 t/a。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总量指标：颗粒物 0.892t/a、非甲烷总烃 3.483t/a、二氧化硫0.080 t/a、氮氧化物 0.216 t/a。</td></tr>
</table>

承诺：嘉兴客盛科技有限公司周士亚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嘉兴客盛科技有限公司周士亚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客盛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PVC 耐磨层（石晶地板面层）9000 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_53 塑料制品业 29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嘉兴客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063175553W
法定代表人（签章）	周士亚
主要负责人（签字）	周士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周士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杭州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H1K946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颖	20230503533000000007	BH038921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颖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38921	
俞晔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34959	

7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姓　　名：张颖

证件号码：332624199407225125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4年07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 理 号：20230503533000000007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3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嘉善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5 嘉善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附图 7 嘉善县“三区三线”划定图
附图 8 嘉善经济开发区产业提升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图 9 环境保护目标位置分布图（500 米）
附图 10 嘉善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25）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2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3 污水纳管证明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5 环评验收意见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嘉兴客盛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PVC 耐磨层（石晶地板面层）9000 吨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5">2607-330421-99-02-151038</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2">嘉兴客盛科技有限公司</td><td>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td><td colspan="2">周士亚</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 colspan="2">周士亚</td><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15857312001</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48 号 7 号楼 1 层西北侧、2 层西北侧</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5">东经：120 度 57 分 59.463 秒；北纬：30 度 51 分 43.672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 colspan="2">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 colspan="2">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的 53 项塑料制品业 292</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 colspan="2">√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2000</td><td>固定投资（万元）</td><td>1541</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80</td></tr>
<tr><td>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td><td colspan="2">2026 年 12 月</td><td>建筑面积（m^2）</td><td colspan="2">5780</td></tr>
<tr><td colspan="6">承诺：嘉兴客盛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嘉兴客盛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td></tr>
<tr><td rowspan="3">环评类别判定依据</td><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报告书</td><td>报告表</td><td>登记表</td><td>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td></tr>
<tr><td colspan="6">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td></tr>
<tr><td>53</td><td>塑料制品业 292</td><td>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td><td>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d>/</td><td>/</td></tr>
</table>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涉及溶剂型涂料、稀释剂使用，不使用再生塑料为原料的，环评类别可以确定为报告表，根据《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61 号）、《关于印发 2016 年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浙改办〔2016〕1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实行）的批复》（善政发[2017]148 号）以及《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善县“双示范”建设生态环境准入“集成”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文件，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选址区域位于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一、二、三、四期规划范围内，对照《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善县“双示范”建设生态环境准入“集成”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文件中嘉善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一、环评审批权限在市本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项目；二、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议的项目；三、列入国家或省市文件规定的“两高”项目；四、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五、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六、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材料制造等项目；七、涉及新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八、列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项目分类目录中的三类工业项目；九、群众反映较强烈、污染较重的“邻避”项目；十、其他重污染、高风险及可能严重影响生态的项目。），本项目审批权限不在市本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属于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议的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不属于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不属于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材料制造等项目，不涉及新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列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项目分类目录中的三类工业项目，项目离周边居民点较远，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群众及生态影响较小，因此项目不在审批负面清单内，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table>
<tr><td rowspan="4">排污许可类别</td><td>序号</td><td>行业类别</td><td>重点管理</td><td>简化管理</td><td>登记管理</td></tr>
<tr><td colspan="5">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td></tr>
<tr><td>62</td><td>塑料制品业 292</td><td>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td><td>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td><td>其他</td></tr>
<tr><td colspan="5">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td></tr>
<tr><td>太湖流域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5">☑ 符合：_____
☐不符合：_____</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5">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一、二、三、四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2.召集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一、二、三、四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7]354 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5">☑符合
☐不符合：__/__</td></tr>
<tr><td>“三线一单”情况</td><td colspan="5">“三线一单”文件名称：《嘉善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管控单元：__嘉善县惠民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__
管控单元代码：：__ZH33042120005__</td></tr>
<tr><td>“三线一单”符合性</td><td colspan="5">☑符合
☐不符合：__/____</td></tr>
<tr><td>其他符合性</td><td colspan="5">1.1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方案符合性
①生态红线
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48 号 7 号楼 1 层西北侧、2 层西北侧，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不触及自然保护地以及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生态极敏感区统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td></tr>
</table>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48号7号楼1层西北侧、2层西北侧，根据嘉善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附图7），项目区域属于城镇空间，不触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三区三线”划定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固体废物分类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处理达标后排放基本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等级，因此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工业区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且水、电、天然气用量较少。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节能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48号7号楼1层西北侧、2层西北侧，根据《嘉善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120005），本区域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详见表1。

表1-1　本项目与所属生态环境分区要求对照表

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属于二类项目，符合准入条件	符合
2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对不符合嘉善县重点支持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项目禁止准入，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属于二类项目	符合
3	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符合准入条件	符合
4	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涉及VOCs排放，位于嘉善县经济开发区产业提	符合

	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升发展区工业功能区内，并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	
5	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新建项目不涉及燃煤，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	符合
6	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厂区设有围墙与居民之间形成防护，与周边居民点有一定距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实施后企业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颗粒物；项目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2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基本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	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4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厂区实现雨污分流，污水经处理后达标纳管	符合
5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落实地面防渗等措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符合
6	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相关工作在企业配合下由当地政府及相应主管部门落实	符合
2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企业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加强风险防范，定期开展企业隐患排查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企业主要能源为水、电，要求企业合理节水节电。	符合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嘉善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

1.2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48 号 7 号楼 1 层西北侧、2 层西北侧（租赁嘉兴泰洛斯家具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根据嘉善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附图 7），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不触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三区三线”划定要求。

根据嘉善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嘉善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进行 PVC 耐磨层（石晶地板面层）生产，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1.3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 号）符合性分析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06 号）由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布，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本实施细则是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实施更严格的管控措施的重要依据，适用于全省行政区范围内涉及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活动。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1-2。

表 1-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实施细则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不涉及	/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不涉及	/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	项目是在工业用地上进行实施	符合

		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 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符合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地块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项目地块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地块不在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地块不在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项目地块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和不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项目在工业厂房内进行生产，不会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符合

根据表 1-2 分析，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

1.4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县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规划（2021-2035）》

表1-3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县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

规划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实施现代化空间治理	实施空间差异化管控	各镇（街道）产业集聚区和城镇生活区等生产生活空间，以产业发展和城镇建设为主，按照“三线一单”空间管控要求推进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污染物总量管控制度，逐步淘汰高能耗、高排放、高污染企业。	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的各项要求。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高污染企业	符合
持续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强化工业污染风险防范和初期雨水治理	有序推进印染等重污染行业落后产能退出，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提高工业园区/集聚区防污治污水平，实现园区内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以及初期雨水有效截留和治理。全域实施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印染等重污染行业，企业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符合
深入开	强化工	深化热电、水泥建材、家具涂	本项目不属于热电、水	符合

展大气污染综合防治	业企业废气治理	装、印刷包装、化工等涉气行业综合治理，建立完善“一厂一策一档”制度，全面推进颗粒物等超低排放改造。坚持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和强化管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深入开展工业VOCs治理。全面完成家具、集装箱、机械设备制造、印刷等行业低VOCs物料替代。加快实施VOCs 泄露检测与修复，严格执行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全面提升 VOCs 收集率、治理效率和设施正常运行率。推进重点区域臭气异味整治，加快建设大气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站。	泥建材、家具涂装、印刷包装、化工等涉气行业。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很小	

根据表 1-3 分析，本项目符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县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规划（2021-2035）》中的相关要求。

1.5 与《嘉善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善发改[2021]466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1-4 与《嘉善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善发改[2021]466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协同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加强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	继续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加强现有燃煤锅炉和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设施的运行监管。深化VOCs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加快建设适宜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大力推进木业家具、工业涂装、集装箱、机械制造、包装印刷、化工等重点行业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1.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2.项目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艺废气配备废气收集排放设施，各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坚持“四位一体”，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深化水环境治理	持续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快城市排水管网、工业园区管网的改造、修复和完善，推进排水管网雨污分流和分质分流改造。细化水功能区划与监督管理，强化重点控制区域水环境质量把控，加强对入河排污口、出入境断面和跨界水体的溯源排查和综合治理。加强工业污染长效监管，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为核心，深化造纸、印染、电镀等涉水重污染行业整治，有序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强化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不属于需要整治的“造纸、印染、电镀等涉水重污染行业”	符合

		城镇生活污染治理，结合旧城改造、新区建设等工程，统筹推进雨污水管网建设，加大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力度，加快形成中心城区南排、姚庄镇、西塘镇和天凝镇四大污水收集处理分区，构建收集、处理、排放高效运作的污水系统。		

根据表 1-4 分析，本项目符合《嘉善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1.6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6 年修正，省政府令第 418 号）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 **1.2 国土空间符合性分析**，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和嘉善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结合总量控制要求及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实施后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项目涉及总量指标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

（3）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拟实施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48 号 7 号楼 1 层西北侧、2 层西北侧，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触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根据嘉善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嘉善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进行 PVC 耐磨层（石晶地板面层）生产，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项目主要从事 PVC 耐磨层（石晶地板面层）的生产，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建设项目，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等文件中的新污染物。

企业已进行备案，并获得项目备案信息表，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本省的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该工程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要求。

1.7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48 号 7 号楼 1 层西北侧、2 层西北侧，位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属于太湖流域。由《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管网，未新增工业氮、磷污染物的排放，满足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相关要求。

1.8 与《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48 号 7 号楼 1 层西北侧、2 层西北侧，与《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 号）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5。

表 1-5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节选相关内容）

项目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 号）中要求	企业情况
第三章大力推进污染防治（第一节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	（1）企业严格遵守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新增工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业氮磷污染物排放；（2）本项目进行 PVC 耐磨层（石晶地板面层）的生产，不属于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等重点行业，不属于食品行业中啤酒、味精生产行业。厂区内雨污分流，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可实现“污水零直排”；企业将按要求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第六章推动流域高质量发展（第一节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1）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2）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3）本项目所在地附近 300 米范围内不存在重要饮用水水源地。（4）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新增工业氮磷污染物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 号）要求。

1.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四性五不批”对照分析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嘉兴市嘉善	符合

	性		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嘉善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可做到达标排放，且固废可做到安全合理处置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导则及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审批原则
		（二）所在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质量未达到生态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1）根据嘉善县 2025 年 AQI 日报统计数据，嘉善县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中，六项污染物指标中臭氧、PM2.5 浓度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臭氧、PM2.5。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2）根据《2025 年 1-12 月嘉兴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 1-12 月，全市 83 个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中II类 13 个、III类 70 个，分别占 15.7%、84.3%。83 个市控断面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平均浓度分别为 4.1mg/L、0.31mg/L 和 0.122mg/L。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统计数据，2025 年 1-12 月，嘉善县出境断面达到功能区水质要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为II类，水质达标率为 100%。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对周围地表水体基本无影响。 （3）噪声对各厂界的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对当地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对当地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符合审批原则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实施后，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确保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可以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符合审批原则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企业现有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符合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td><td>（五）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td><td>项目数据资料真实，结论合理</td><td>/</td></tr>
</table>
根据以上对照分析情况，本次项目建设符合“四性五不批”的审批原则和要求。</td></tr>
<tr><td>环境保护目标</td><td>1、大气环境：厂界外500m范围内保护目标详见下表、具体分布见<u>附图9</u>。
表 1-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th>经度°</th><th>纬度°</th></tr>
<tr><td>大气环境</td><td>毛家小区</td><td>120.973324</td><td>30.864995</td><td>居民</td><td>约353户</td><td>NW</td><td>400</td></tr>
</table>
注：根据规划图，项目周边不涉及规划保护目标。
2、声环境：本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敏感点，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td></tr>
<tr><td>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td><td>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5 月委托浙江翰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客盛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地板料 78 万平方米、集成材 2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施地点为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新大道，并于 2018 年 6 月 19 号通过了原嘉善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报告表批复[2018]120 号，2018 年 11 月完成了自主验收，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基本达产；后由于市场调整，企业委托北京国环益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客盛木业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1 号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嘉环(善)建[2020]215 号，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了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时厂内蒸汽发生器实际为 2 台，平衡窑实际为 2 套）；2023 年 5 月，由于自身发展需要，企业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客胜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年产地板料 78 万平方米、集成材 2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租赁嘉兴泰洛斯家具有限公司 2 号楼厂房面积 2870 平方米实施原规模搬迁项目，并淘汰</td></tr>
</table>

原有废气处理、烘干窑等设备，改进废气处理设施，平衡窑等设备，2023 年 6 月 2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备[2023]16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备案，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阶段性自主验收（搬迁审批产能：地板料 78 万平方米、集成材 2 万平方米，阶段性验收产能：地板料 39 万平方米）

现有项目审批、竣工验收及实际生产情况详见表 1-8。

表 1-8　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验收保护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排污登记
嘉兴客盛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地板料 78 万平方米、集成材 2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告表批复[2018]120 号	2018 年 11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已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
嘉兴客盛木业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嘉环(善)建[2020]215 号	2020 年 11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阶段性验收	
浙江客胜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年产地板料 78 万平方米、集成材 2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嘉环（善）建备[2023]16 号	2023 年 12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地板料 39 万平方米）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实际生产工艺与验收一致，集成材暂未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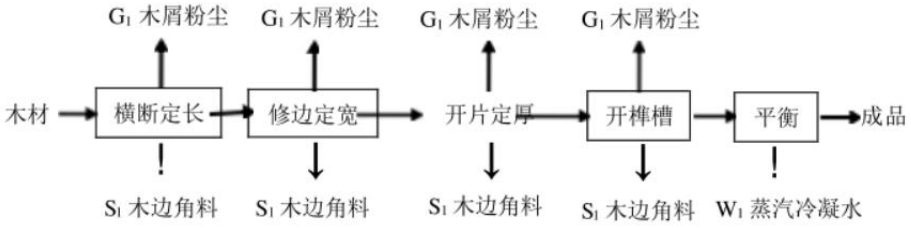


图 1-1　地板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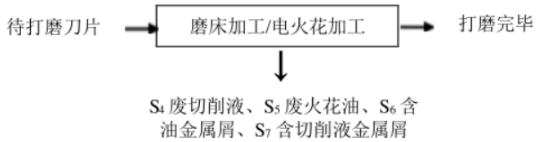


图 1-2　配套刀片打磨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17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根据企业环保资料、现场调查等，现有项目产污环节、污染控制项目与验收时一致，具体见表 1-9。

表 1-9　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原环评审批处理工艺	企业目前实际处理工艺	排放情况
废气	横断定长、修边定宽、开片定厚、开槽	木屑粉尘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15m
	胶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无组织	/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COD_{Cr}、NH_3-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纳管排放
	蒸汽冷凝水	COD_{Cr}、NH_3-N	直排入管网	直排入管网	纳管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dB(A)	隔声降噪	隔声降噪	/
固废	横断定长、修边定宽、开片定厚、开槽	木边角料	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	不外排
	废气治理	收集粉尘			不外排
	电火花加工	废切削液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暂存	/	不外排
	电火花加工	废火花油		/	不外排
	磨床加工	含切削液金属屑		/	不外排
	电火花加工	含有金属屑		/	不外排
	胶水使用	废胶渣		/	不外排
	原料使用	危险废包装物		/	不外排
	机油更换	废机油		/	不外排
	原料使用	废油桶		/	不外排
	胶辊清理	含胶抹布		/	不外排
	机油使用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	不外排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不外排

2.18 现有项目污染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验收时一致，根据企业最新污染物检测报告，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气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表 1-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浓度（mg/m³）	速率（kg/h）
		出口	出口
有组织废气	2026.09.07	2.6	0.042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横断定长、修边定宽、开片定厚、开槽废气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表 1-11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6.09.07	1#	13:44-14:44	晴	100.93	35.5	2.0	西北风
	2#	13:46-14:46	晴	100.84	40.1	2.0	西北风
	3#	13:47-14:47	晴	100.86	33.1	2.0	西北风
	4#	13:48-14:48	晴	100.93	34.8	2.0	西北风
	5#	13:50-14:50	晴	100.9	37.3	2.0	西北风

表 1-12a　无组织检测数据（颗粒物）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μg/m³）
2026.09.07	13:44-14:44	无组织废气 20260907-Q001	上风向 1#	253
	13:46-14:46	无组织废气 20260907-Q002	下风向 2#	250
	13:47-14:47	无组织废气 20260907-Q003	下风向 3#	256
	13:48-14:48	无组织废气 20260907-Q004	下风向 4#	238

表 1-12b　无组织检测数据（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³）
2026.09.07	13:44-14:44	无组织废气 20260907-Q005	上风向 1#	0.99
	13:46-14:46	无组织废气 20260907-Q006	下风向 2#	0.82
	13:47-14:47	无组织废气 20260907-Q007	下风向 3#	0.85
	13:48-14:48	无组织废气 20260907-Q008	下风向 4#	0.96
	13:50-14:50	无组织废气 20260907-Q009	车间门外 1m 处 5#	1.25

厂界无组织废气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新污染源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3　废水总排放口（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均值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6.09.07	pH 值	无量纲	7.3	6~9
		氨氮	mg/L	3.58	35
		化学需氧量	mg/L	3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4	300
		悬浮物	mg/L	20	400
		总磷	mg/L	4.21	8
		总氮	mg/L	0.55	70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入网口的 pH 值、COD_{Cr}、SS、BOD_5 日均值最大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6.09.29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测量结果 L_{eq} dB(A)	标准限值：昼间
东厂界	昼间 13:12-13:15	59	65
南厂界	昼间 13:16-13:19	62	65
西厂界	昼间 13:21-13:24	62	65
北厂界	昼间 13:27-13:30	60	65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标准。

（4）现有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1-15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有效时间（h）	排放量（t）	环评批复量（t）
横断定长、修边定宽、开片定厚、开槽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0.042	2400	0.101	0.808
	颗粒物（无组织）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中核算数据，收集效率为 85%		0.018	
合计				0.119	
胶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中核算数据及实际胶水用量进行推算		0.01	0.253

表 1-16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	环评批复量（t）
废水	废水排放量	/	495	5835
	COD_{Cr}	40	0.020	0.233
	氨氮	2	0.001	0.012
注：注：企业现有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5835t/a，COD_{Cr}0.292t/a、NH_3-N0.029t/a，其中 COD_{Cr}、NH_3-N 指标当初分别以 50mg/L、5mg/L 计算，现考虑污水处理厂提标后，COD_{Cr}、NH_3-N 分别按 40 mg/L、2 mg/L 重新进行核算				

（5）固体污染物排放量

表 1-17　原有污染物产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t/a）

内容 / 类型	排放源或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	实际产生量 t/a
固体废物	横断定长、修边定宽、开片定厚、开槽	木边角料	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31
	废气治理	收集粉尘		2.3
	电火花加工	废切削液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暂存	0.01
	电火花加工	废火花油		0.05
	磨床加工	含切削液金属屑		0.01
	电火花加工	含有金属屑		0.01
	胶水使用	废胶渣		0.01
	原料使用	危险废包装物		0.6
	机油更换	废机油		0.3
	原料使用	废油桶		0.02
	胶辊清理	含胶抹布		0.01
	机油使用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0.02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2.8 原有项目污染物总量

结合原有项目环评，企业原有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1-18。

表 1-18　企业原有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t/a）

污染物		审批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水量	5835	495
	COD	0.233	0.020
	NH_3-N	0.012	0.001
废气	烟（粉）尘	0.808	0.119
	VOC	0.253	0.010
注：由于项目环评审批较早，考虑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COD 和氨氮分别按 40mg/L、2mg/L 重新进行核算。			

根据以上分析，现有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各项废水、废气污染因子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3、现有项目存在环保问题与建议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各项废水、废气污染因子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现状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建议详见表 1-19。

表 1-19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的环境问题及整改建议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保问题	整改清单	建议
1	环保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加强	加强、完善环保管理制度	加强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设置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个人，杜绝污染
2	车间现场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加强车间现场管理	进一步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的教育与管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嘉兴客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是一家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服务；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的公司。

企业于2018年5月委托浙江翰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客盛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地板料78万平方米、集成材2万平方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施地点为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新大道，并于2018年6月19号通过了原嘉善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报告表批复[2018]120号，2018年11月完成了自主验收，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基本达产；后由于市场调整，企业委托北京国环益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客盛木业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9月1号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嘉环(善)建[2020]215号，该项目已于2020年11月完成了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时厂内蒸汽发生器实际为2台，平衡窑实际为2套）；2023年5月，由于自身发展需要，企业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客胜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年产地板料78万平方米、集成材2万平方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租赁嘉兴泰洛斯家具有限公司2号楼厂房面积2870平方米实施原规模搬迁项目，并淘汰原有废气处理、烘干窑等设备，改进废气处理设施，平衡窑等设备，2023年6月2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备[2023]16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备案，于2023年12月完成阶段性自主验收（搬迁审批产能：地板料78万平方米、集成材2万平方米，阶段性验收产能：地板料39万平方米）。

为响应市场号召，嘉兴客盛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嘉兴泰洛斯家具有限公司7号楼1层、2层西北侧，租赁面积2900m^2，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购置五辊压延机、模温机、冷却塔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新增年产PVC耐磨层（石晶地板面层）9000吨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实施后现有项目保持不变。

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对项目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为2607-330421-99-02-151038，详见**附件1**。

2.2 项目组成内容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组成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布置为投料、混料、搅拌、挤出、过滤、开炼、延压、牵引压纹、切边、电晕、卷曲；2F 布置为包装区、成品区	企业租用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48 号 7 号楼 1 层西北侧、2 层西北侧的厂房实施项目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利用厂区内房东现有供水系统供应。用水全部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用于满足企业生活和生产需要	
	排水工程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周边河道；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供电工程	由嘉善供电局供电，用于满足企业生产和生活需要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挤出、开炼、延压、牵引压纹废气收集后经碱性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天然气燃烧废气于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
	废水	企业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善县污水管网	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NH_3-N、TP、TN 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放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位于厂房 1F 西北侧，面积约 20m^2。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位于厂房 1F 西北侧，面积约 20m^2。	危险废物暂存满足 GB18597-2023 等相关规定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厂界满足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位于 7 号厂房 1F 北侧，设置 2 个 50t 储罐（增塑剂）	项目原材料和产品全部采用车辆运输。
	成品储存区	位于 7 号厂房 1F 北侧	
依托工程	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雨水管网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2.3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实施后，具体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评审批产量	目前验收产量	本项目实施后年产量（全厂）	变化量
1	地板料	78 万平方米/年	39 万平方米/年	78 万平方米/年	0
2	集成材	2 万平方米/年	0	2 万平方米/年	0
3	PVC 耐磨层	0	0	9000 吨/年	+9000 吨/年
注：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企业于 2023 年 6 月完成原规模搬迁项目，同年 12 月完成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地板料 39 万平方米/年，本项目实施后现有项目保持不变。					

2.4 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

现有项目设备数量与验收时一致，具体如下：

表 2-3a　现有项目设备参数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台）	变化量	实际数量（台）
1	横断定长修边定宽开片定厚	卧式带锯机	/	4	-2	2
2		片锯	/	1	-1	0
3		单片锯	/	4	-4	0
4		自动纵切圆锯机	/	1	-1	0
5		手拉锯	/	17	-17	0
6		推台锯	/	3	-1	2
7		磨锯机	/	2	-2	0
8		齐头锯	/	1	-1	0
9		截断锯	/	1	0	1
10		框锯机	/	3	-3	0
11		纵锯机	/	15	-13	2
12		多片锯	/	2	-1	1
13		双端铣	/	1	-1	0
14		镂铣床	/	1	-1	0
15		铣床	/	1	0	1
16		四面刨	/	4	-4	0
17		小压刨	/	4	-4	0
18		木工机械短料双面刨	/	1	0	1
19	砂光、抛光	平面砂光机	/	1	-1	0
20		砂光机	/	13	-13	0
21		抛光机	/	4	-4	0
22	梳齿	梳齿机	/	2	-2	0
23		半自动梳齿机	/	1	-1	0
24		合金磨齿机	/	1	-1	0
25	平衡	平衡窑	/	4	-2	2

26	钉装	自动打钉机	/	3	-1	2
27	开榫槽	直边机	/	1	-1	0
28		开槽机	/	2	0	2
29		开榫机	/	1	-1	0
30	拼板	接木机	/	1	-1	0
31		断木机	/	1	-1	0
32		连墩机	/	1	-1	0
33		指接机	/	2	-2	0
34		拼板机	/	6	-6	0
35		冷压机	/	1	-1	0
36	其他	激光打标机	/	1	0	1
37	打磨	磨刀机床	/	1	0	1
38		电火花顶端刃磨机床	/	1	0	1
39	其他	数字式测量投影仪	/	1	0	1
40		空压机	/	6	-4	2
41		螺杆机	/	1	0	1

表 2-3b　本项目新增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投料、搅拌、挤出、挤出、压延、卷曲	五辊压延机生产线	Φ20*96’L	1
2	加热	模温机加热系统	/	6
3		油槽	/	2
4	冷却	冷却降温系统	/	1
5	辅助设备	叉车（用电）	/	1
6		电动液压车	/	2

2.5 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4 所示。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辅料计量单位	年消耗量（t/a）	成分
1	PVC 树脂	t/a	6500	外购原料，吨袋包
2	增塑剂 DOTP	t/a	2250	外购原料，由厂家直接添加，厂区内设有 2 个 50 立方米的储罐用于存储，最大存储量为 80 吨
3	稳定剂	t/a	200	外购原料粉料，吨袋包
4	其他助剂	t/a	50	外购原料粉料，吨袋包
5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40	管道天然气
6	液压油	t/a	0.18	外购，180kg/桶
7	导热油	t/3a	1	外购，200kg/桶
8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40	管道天然气

9	水	t/a	920	/
10	电	万 kWh/a	100	/

物料理化性质：

DOTP（对苯二甲酸二辛酯）该物质是聚氯乙烯（PVC）的主增塑剂，替代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DOP），具有耐热、耐寒、抗挥发、电绝缘性能优异等特点，属于环保型增塑剂，核心优势在于不含邻苯二甲酸盐，不在欧盟及多国限制使用的 16 种有害增塑剂名单内，符合 REACH、RoHS 等国际环保法规要求。相比传统 DOP，DOTP 在耐热、耐迁移、电绝缘和低挥发性方面表现更优，且毒性较低，被广泛用于高环保要求领域。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员工人数，员工由现有厂区内员工进行调剂获得，本项目夜间也生产，工作执行两班制，每班制 8 小时工作，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不设员工宿舍楼和食堂。

2.7 厂区总平面布置

（1）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48 号 7 号楼 1 层西北侧、2 层西北侧，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房周围情况如下：东侧紧邻嘉兴泰洛斯家具有限公司其他厂房；南侧紧邻嘉兴泰洛斯家具有限公司其他厂房；西侧紧邻厂区内空地与河流；北侧紧邻上海图威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具体周边情况照片详见**附图 3**。

（2）项目平面布局

项目租用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48 号 7 号楼 1 层西北侧、2 层西北侧的工业厂房实施生产 1F 布置为投料、混料、搅拌、挤出、过滤、开炼、延压、牵引压纹、切边、电晕、卷曲、原料仓库；2F 布置为包装区、成品仓库，一般固废存放区和危废暂存区位于厂房 1F 西北侧。项目设备布置便于生产，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且远离最近的敏感点。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2.8 工艺流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 PVC 耐磨层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计量投料：

PVC 树脂和稳定剂为吨袋装，吨包吊运至料仓口，袋口与料仓口点对点对接密闭投料，

要求粉尘基本在料仓内沉降后再移开吨包，同时封闭料仓口，PVC 粉末和稳定剂通过管道密闭输送至高位槽内（计量投入使用的是密封罐，不会产生粉尘），增塑剂通过泵输送至高位槽内，其他助剂小包装粉状在密闭车间内投料口拆包后人工投料至高位槽，2 个人工投料口三面围挡，仅留一侧拆包投料操作。各种原料通过自动称按照计量比例称量完毕后通过落料口投加至高速混合机内。

高速混料：将各原辅料投入高速混合机中，混合机整体密闭，通过高速运转使原辅料充分接触，使原料混合均匀。在高速混合时，搅拌过程产生热，温度为 80~120℃，逐渐使助剂渗入 PVC 树脂的空隙，一方面可使助剂在树脂中均匀分散，另一方面则使树脂半凝胶化，形成松散粉料。

冷搅拌：高速热混合机出来的混合料温度较高，需立即进行冷却，若散热不及时会引起物料分解和助剂挥发。冷拌机的搅拌速度较低，在冷拌过程中消除高速混合过程中产生的摩擦静电，可提高干混料的流动性和密度，物料在冷拌机中继续分散并冷却至 60℃以下后送往挤出机，冷拌机采用循环水冷却。

挤出：混合好的物料通过输送机密闭输送进入挤出机，加热至 130-140℃，通过挤出机熔融挤出，本工序用热由模温机提供，模温机使用天然气加热（由导热油为载体，天然气加热）。

过滤：项目挤出时设有滤网，以去除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杂质

开炼：熔融挤出后的物料经开炼机进一步塑化（开炼），开炼机温度保持在 130℃左右，本工序用热由模温机提供，模温机使用天然气加热（由导热油为载体，天然气加热），该过程不使用硫化剂。

延压：将料坯送入压延机进行压延，经过高温辗筒塑化辗压，压延工序温度为 160℃，本工序用热由模温机提供，模温机使用天然气加热（由导热油为载体，天然气加热）。

牵引压纹：延压后经牵引、压花成为厚度均匀的半成品，本工序用热由模温机提供，模温机使用天然气加热（由导热油为载体，天然气加热）。

冷却：利用 25%盐酸进行除锈处理，去除工件表面油垢和铁锈。

切边：将冷却的料坯通过切割机进行切边加工，得到客户所需要的尺寸。

卷曲：送至中心卷取机卷曲得到制品。

包装：经检验合格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存放。检验产品是否符合质量标准及客户要求，

将合格产品包装入库，不合格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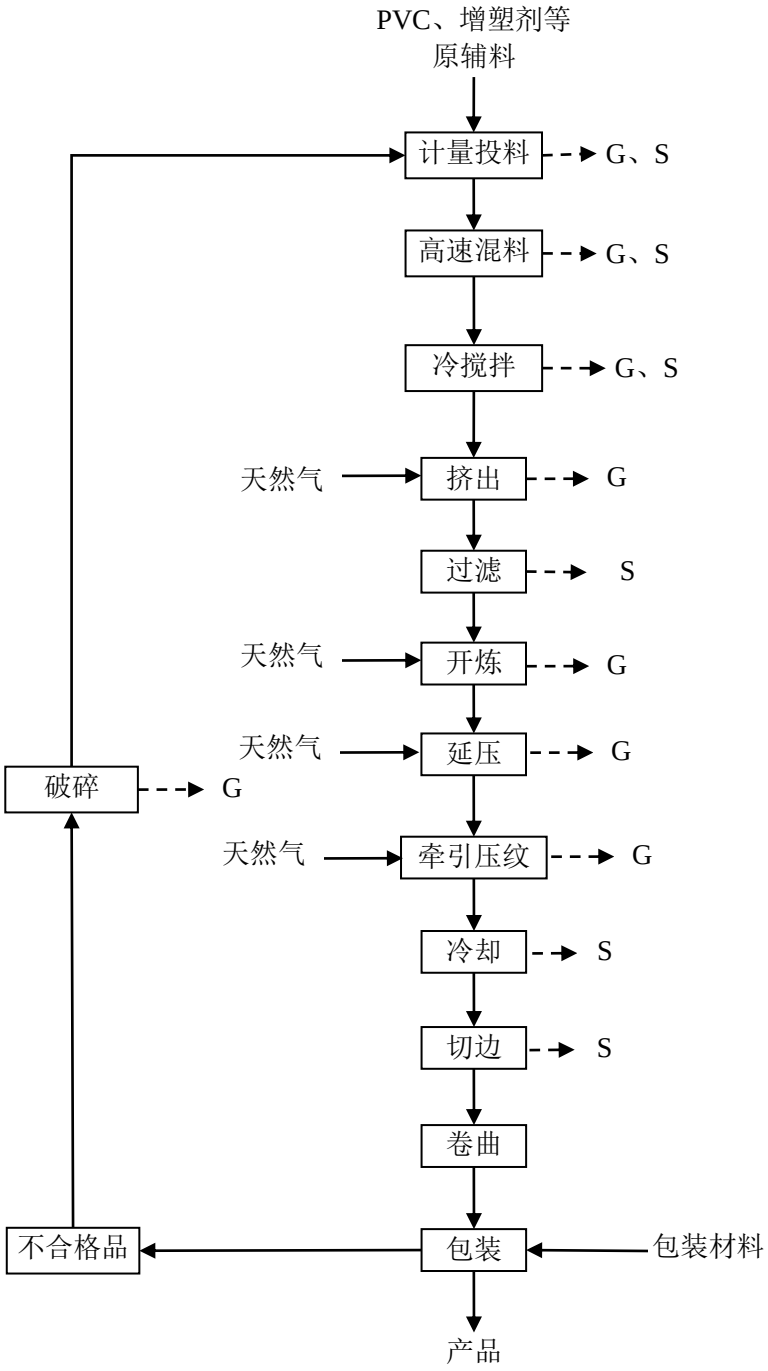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产品处理工艺流程图

2.11 产排污分析

表 2-5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投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挤出、开炼、延压、牵引压纹工序	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臭气浓度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破碎工序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_{Cr}、氨氮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dB）
一般固废	破碎工序	破碎沉降物
	过滤工序	杂质
	过滤工序	废滤网
	脱包、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机加工工序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日常生茶	废导热油
	设备维护	废抹布
	废气处理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原料拆包	危险废包装物

三、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实施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48 号 7 号楼 1 层西北侧、2 层西北侧，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实施，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期基本无废气污染物排放，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厂房卫生设施纳管排放，设备安装尽量在白天进行，保持门窗关闭。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可接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运营期废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

表 3-1 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3)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3/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DA001（投料、搅拌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51.300	10.688	855	布袋除尘	12500	95%	98.8%	是	0.600	0.125	10
		无组织	2.700	0.563	/	沉降	/	/	90%	/	0.270	0.056	/
DA002-1 (挤出、开炼、延压、牵引压纹废气)	HCl	有组织	0.765	0.159	12	碱性滤料+活性炭吸附	13000	85%	90%	是	0.077	0.016	1.2
	非甲烷总烃		11.475	2.391	184				90%		1.148	0.239	18
	HCl	无组织	0.135	0.028	/	/	/	/	/	/	0.135	0.028	/
	非甲烷总烃		2.025	0.422	/						2.025	0.422	/

DA002-2 催化燃烧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327	4.303	1434	催化燃烧	3000	100%	97%	是	0.310	0.129	43
DA003（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022	0.004	5	低氮燃烧	898	100%	/	/	0.022	0.004	5
	二氧化硫		0.080	0.017	18.6				/		0.080	0.017	18.6
	氮氧化物		0.216	0.045	50.0				/		0.216	0.045	50.0

注：1、项目不合格品破碎工艺，不是粉碎，破碎是用破碎机低速将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打碎成大块碎料，碎料粒径一般为 20－100mm，颗粒重量大，产生的碎屑都是粗颗粒，无法漂浮在空中，掉落地面后快速沉降，不会形成空中飘尘，因此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很少，且通过沉降在车间内，不会外逸至车间外；同时通过车间洒水来抑制无组织排放，本次环评仅进行定性说明，不再定量分析。

2、根据孙庆雷、时新刚、林云良等人研究（《聚氯乙烯的热解特性和热解动力学研究》（《燃料化学学报》2007 年第 35 卷第 4 期）），热解温度可提高至 220℃，本项目挤出温度约 160℃，因此，加工过程中不会出现原料大量挥发或裂化分解情况；主要热解产物主要为氯化氢、氯乙烯等，由于氯乙烯产生量较少，环评仅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分析，要求加强车间通风，避免废气污染物的累积。

3、本项目采用离线式催化燃烧工艺进行废气处理，催化燃烧装置采用电加热，脱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总运行时间按 1800h/a 计，催化燃烧装置生产时温度约在 320℃，不会产生二氧化硫和热力型氮氧化物。

表 3-2　污染源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式	产品量(t/a)	选取系数	来源	集气形式及风量核算依据
投料、搅拌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9000 吨	6 千克/吨-产品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的“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排放系数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设置密闭投料间，投料车间整体集气，风机整体风量取 12500m^3/h。
挤出、开炼、延压、牵引压纹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9000 吨	1.5 千克/吨-产品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的“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排放系数	企业在挤出、开炼、延压、牵引压纹出口位置设置 4 个顶部集气罩，集气罩开口面积约为 1.5m*1m，风速取值 0.6m/s，则总体风量为 12960 m^3/h，环评取值 13000 m^3/h

	HCl	产污系数法	9000 吨	0.1 千克/吨-产品	参照同类型项目《浙江财纳福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250 万平方米实木及实木复合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PVC 挤出延压车间废气实测数据	
天然气燃烧废气	风量	产污系数法	40 万立方米	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二氧化硫和风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燃气工业锅炉-天然气”系数，项目采用低氮燃烧，颗粒物和氮氧化物以标准限值计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风量根据风量产生系数及蒸汽发生器年使用时间计算获得，风量约为 898m^3/h。
	颗粒物			5 mg/m^3		
	SO_2			0.02S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S—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中二类天然气的总硫量进行计算，即 S≤100mg/m^3（本环评取 100 mg/m^3）		
	NO_X			50 mg/m^3		

3.2 运营期废水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排放生活污水。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员工人数，工作人员由现有项目员工进行内部调剂获得，全厂总员工人数保持不变，因此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3.3 运营期噪声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级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级汇总

序号	设备	数量（台/条）	位置	产生强度		声源控制措施		排放强度	建筑物插入损失	持续时间(h)
				声压级 dB(A)	与声源距离 (m)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声压级 dB(A)	降噪效果 dB(A)	
1	五辊压延机生产线	1	室内	78	1	减振	3	75	21	4800
2	模温机加热系统	6		76	1	减振	3	73	21	4800
3	冷却降温系统	1		70	1	减振	3	67	21	4800
4	叉车（用电）	1		73	1	减振	3	70	21	4800
5	电动液压车	2		73	1	减振	3	70	21	4800
6	环保风机	3	屋顶	85	1	减振	21	63	0	4800

为确保项目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能够达标，环评要求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①设备购置时采用高效低噪设备；②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减少噪声外扬；③加强生产管理，日常密闭操作，面向厂界的门窗紧闭，尽可能减少噪声外扬；④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

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较小。预计全厂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等，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废废物产生量核算　单位:t/a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固体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处置量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破碎工序	破碎沉降物	破碎工序	固态	破碎沉降物	900-099-S59	/	1 次/天	产污系数	1.800	袋装	/	1.800	分类外售
过滤工序	杂质	过滤工序	固态	杂质	900-001-S17	/	1 次/天		10	袋装	/	10	
过滤工序	废滤网	过滤工序	固态	废滤网	900-099-S17	/	1 次/月		0.5	袋装	/	0.5	
脱包、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物	脱包、原料使用	固态	纸箱、包装袋等	900-099-S17	/	1 次/天		5	袋装	/	5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工序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工序	液态	废活性炭	900-039-49	T	1 次/年	产污系数	1.5	袋装	委托处置	1.5	安全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气处理工序	废过滤材料	过滤工序	固态	废过滤材料	900-041-49	T	1 次/月		3	桶装		3	
设备使用	废液压油	设备使用	液态	废液压油	900-218-08	T，I	1 次/年		0.15	桶装		0.15	
加热工序	废导热油	加热工序	液态	废导热油	900-249-08	T，I	1 次/3 年		1	桶装		1	
原料使用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废油桶	900-249-08	T，I	1 次/月		0.32	/		0.32	
设备维护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抹布	900-041-49	T/In	1 次/天		2.5	袋装		2.5	

表 3-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　单位:t/a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产生量核算依据
1	破碎沉降物	破碎工序	1.800	根据企业提供原料用量进行分析计算，破碎沉降物产生量约为破碎量的 1%，破碎量约为原料量的 2%。
2	杂质	过滤工序	10	参照同类型企业产生量
3	废滤网	过滤工序	0.5	参照同类型企业产生量
4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行估算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工序	1.5	企业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工艺对挤出、开炼、延压、牵引压纹废气进行处理，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利用脱附装置进行再生重复利用。活性炭填充量、更换周期及活性炭品质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确定，活性炭采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单次填装量不小于 1.5t，同时每年对活性炭进行整体更换
6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工序	3	参照同类型企业产生量
7	废液压油	设备使用	0.15	项目使用液压油 0.18t/a，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的 83%，则年产生量为 0.15t/a。
8	废导热油	加热工序	1	项目导热油在线量约 1t，每 3 年更换一次。
9	废油桶	原料使用	0.12	项目年使用液压油 1 桶，每 3 年导热油 5 桶，单个机油空桶重约 20kg，以最大产生情况计，则废油桶共计 0.12t/a
10	废抹布	设备维护	2.5	根据企业提供原料进行估算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项目危废情况单独汇总见表 3-1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表 3-14；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具体见表 3-6。

表 3-6　项目危险废物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	废气处理工序	固态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1 次/年	T	安全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安全处置
2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3	过滤工序	固态	废过滤材料	废过滤材料	1 次/月	T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5	设备使用	液态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1 次/年	T，I	
4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1	淬火工序	液态	废导热油	废导热油	1 次/3 年	T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2	原料使用	固态	废油	废油	1 次/年	T，I	
6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2.5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抹布	废抹布	1 次/天	T/In	

表 3-7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环节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处置
1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制定收集计划，做好台账和安全防护	设置危废暂存库，分类贮存，并做好“四防”措施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运输、利用、处置	
2	废过滤材料	HW49/900-041-49				
3	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4	废导热油	HW08/900-249-08				
5	废油桶	HW08/900-249-08				
6	废抹布	HW49/900-041-49				
注：项目危废收集、暂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要求。						

表 3-8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 1F 西北侧	20m^2	袋装	30	一年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桶装		一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一年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一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一年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		一年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暂存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在储存的过程中应妥善保管，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有专人管理，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相关要求执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文件要求，一般固废在企业中暂存，应采用符合规范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贮存场所以及合适包装容器。产废企业需落实全过程污染控制和管理要求。对于产废环节，产废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信息化系统中上传备案。对不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相应费用应当在委托业务完成后直接支付给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对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同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规范转移。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贮存场所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建设，主要要求如下：危废贮存场所地面必须防渗（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其他材料，渗透系数≤10^{-12}cm/s），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不相容危废必须分开堆放。另外，应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等要求设置标识标志。

项目危废运输过程应避免出现散落情况，如出现散落情况，主要对周围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环评要求企业避免雨天运输危废。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项目危废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且应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交换和转移，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

3.5 土壤和地下水

（1）厂区内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2）危废仓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防雨淋措施，门口设置围堰或导排沟。

（3）加强对原料贮存桶的管理，一旦发现有老化、破损现象须及时更换包装，防止发生泄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4）分区防渗：对地下水、土壤存在污染风险的建设区应做好场地防渗，即根据污染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分为非污染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非污染区是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一般污染防治区指裸露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具体分区及防渗要求见表 3-16。

表 3-9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分区举例	防渗要求
简单防渗区	/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等其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3.6 环境风险

表3-10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生产单元名称	所在位置	CAS 号	单元存储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1	液压油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	0.18	2500	0.000072
2	增塑剂			/	80	2500	0.032
3	导热油			/	1	2500	0.0004
4	废活性炭	危废间	危废仓库	/	1.5	50	0.03
5	废过滤材料			/	3	50	0.06
6	废液压油			/	0.15	50	0.003
7	废导热油			/	1	50	0.02
8	废油桶			/	0.120	50	0.0024
9	废抹布			/	2.5	50	0.05
现有项目风险物质 Q 值							0.076288
$\sum(q_n/Q_n)$							0.274160
注：现有项目风险物质 Q 值根据企业最新环评报告《浙江客胜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年产地板料 78 万平方米、集成材 2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文号：嘉环（善）建备[2023]16 号）获得。							

表 3-11　影响途径和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事故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爆炸	风险物质发生火灾、爆炸导致危险物危害人体健康	1、企业雨水排放口应设置截止阀，发生泄漏等事故时，应能够及时切断雨水通道； 2、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
2	油类物质、危险废物等渗漏	危险废物渗漏进入区域土壤环境，原料泄露导致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	1、在油类物质等辅料储存和利用过程，废机油等固体废物堆放时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 2、危废仓库按规范建设，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3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超标排放导致废气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原料泄露、爆炸、火灾导致废气污染物直接进入大气环境	1、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2、同时要求企业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中相关要求：在环保设施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企业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

②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③危废仓库按规范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

④原料仓库内储存区域设置围堰，并实时监管，预防泄露。

⑤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及《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要求，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进行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

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3.7 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3-12　污染物总量排放及削减替代情况 单位：t/a

总量控制污染物	现有总量指标	现有总量指标（提标后）	本项目排放量	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量建议值	变化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废水量	5835	5835	0	5835	0	5835	0	/	/
COD_{Cr}	0.292	0.233	0	0.233	0	0.233	0	/	/
NH_3-N	0.029	0.012	0	0.012	0	0.012	0	/	/
颗粒物	0.808	0.808	0.892	1.700	0	1.700	+0.892	1:2	1.784
非甲烷总烃	0.253	0.253	3.483	3.736	0	3.736	+3.483	1:2	6.966
二氧化硫	0	0	0.080	0.080	0	0.080	+0.080	1:2	0.160
氮氧化物	0	0	0.216	0.216	0	0.216	+0.216	1:2	0.432
注：企业现有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5835t/a，COD_{Cr}0.292t/a、NH_3-N0.029t/a，其中 COD_{Cr}、NH_3-N 指标当初分别以 50mg/L、5mg/L 计算，现考虑污水处理厂提标后，COD_{Cr}、NH_3-N 分别按 40 mg/L、2 mg/L 重新进行核算。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投料、搅拌废气）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DA002（挤出、开炼、延压、牵引压纹废气）	HCl、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	收集后经碱性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DA003（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收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项目对生产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以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_{Cr}、NH_3-N	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标准限值）后纳管，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标准限值），尾水 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中的一级 A 类标准

			（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中的一级 A 类标准后排放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⑴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 ⑵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⑶实施减振隔声处理措施，避免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⑷车间生产加强噪声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破碎沉降物、杂质、废滤网、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卖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抹布、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油类物质、增塑剂等物料应密闭保存，避免泄漏。 2、防渗控制：危废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防腐防渗要求。液压油等原辅料储存区及生产车间等应采取防渗措施，防渗性能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3、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避免油类物质泄漏。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48 号 7 号楼 1 层西北侧、2 层西北侧的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且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雨水排放口应设置截止阀，发生泄漏等事故时，应能够及时切断雨水通道； （2）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 （3）在机油等辅料储存和利用过程，废机油等固体废物堆放时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 （4）危废仓库按规范建设，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5）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6）要求企业对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 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3、落实日常环境管理和污染源监测工作。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t/a）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	变化量（t/a）
废气	颗粒物	0.808	0.808	/	0.892		1.700	+0.892
	非甲烷总烃	0.253	0.253	/	3.483		3.736	+3.483
	二氧化硫				0.080		0.080	+0.080
	氮氧化物				0.216		0.216	+0.216
废水	废水量	5835	5835	/			5835	0
	COD_{Cr}	0.292	0.292	/			0.292	0
	氨氮	0.029	0.029	/			0.029	0
一般工业固态废物		611.3	611.3	/	17.3		628.6	+17.3
生活垃圾		27	27	/			27	0
危险固废		3.792	3.792	/	8.47		12.262	+8.4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